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2022010332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2年12 月20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大连宏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预拌砂浆检测资质（延期）、预拌混凝土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费洪成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以下问题：   1. 人员 2. 提交的技术人员张瑜学历证书不清晰。 3. 仪器设备   1、提交的校准证书中机构地址与资质申请表中机构地址不一致，需提交有效释疑材料。   1. 其他   1、作业指导书中部分标准已作废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